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成立省学前教育等7个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闽教职成〔2017〕81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有关行业、企业，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15〕129号）要求，决定成立福建省学前教育、电力、物流、VR/AR、环境保护、餐饮食品、茶等7个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能

学前教育、电力、物流、VR/AR、环境保护、餐饮食品、茶行业行指委由省教育厅管理，是对全省相关行业（专业）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同时也是指导本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的专家组织。其主要职能是：

1.研究我省相关行业职业教育专业发展及支持政策并提出建议；指导职业院校科学设置行业相关专业，优化专业布局。

2.研究制定本行业职业教育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体系、实训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和教学评估标准，参与专业教学计划制定、教材建设、质量评价等，推进职业院校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相融合，促进教学标准与行业技术规范、职业资格标准有效对接，人才培养目标与相关行业不同层次职业岗位用人需求有效对接。

3.指导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办学、共建行业性职教集团等；积极承担专业教师培训工作，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指导职业院校开展相关行业职业技能培训。

4.承办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行业赛项比赛，组织本行业相关专业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等。

5.承担省教育厅委托、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织机构、人员

各行指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名、委员若干名，由相关行业专家和本科高校、职业院校院（校）长和行业相关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企业负责人组成，每届任期5年。本届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学前教育行指委秘书处设在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电力行指委秘书处设在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物流行指委秘书处设在泉州轻工职业学院、VR/AR行指委秘书处设在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环境保护行指委秘书处设在闽西职业技术学院、餐饮食品行指委秘书处设在漳州职业技术学院、茶行业行指委秘书处设在漳州科技职业学院，为行指委日常办事机构。

三、有关要求

1.成立行指委是我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能力的重要举措，各设区市教育部门以及有关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行指委开展工作。

2.各行指委要尽快制定工作章程，建立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按要求开展工作，提升指导能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请各行指委于2018年1月30日前将行指委章程及相关制度报省教育厅备案。

联系人：倪维庆，联系电话：0591—87091307。

附件：

1.福建省学前教育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名单

2.福建省电力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名单

3.福建省物流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名单

4.福建省VR/AR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名单

5.福建省环境保护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名单

6.福建省餐饮食品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名单

7.福建省茶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名单

福建省教育厅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1

福建省学前教育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名单

（15人）

主 任：郑健成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副 主 任：吴振东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院长

秘 书 长：彭琦凡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建省幼儿教师培训中心主任

委 员：吴丽芳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系主任

 程 英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科所所长

 任建红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陈闽光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系副主任

 林雪卿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教授

 焦 扬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人文教育学院教师

 张完英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系主任

 李文春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系书记

 黄 重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系文化传媒系主任

 雷培梁 泉州师范学院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副研究员

隋玉玲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幼儿园园长

 吴丽珍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二幼儿园园长